

高州市城东片区桂圆东路黄三 队土地土方平整工程

建设工程招标 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高州市人民政府潘州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广东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高州市人民政府潘州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广东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州市城东片区桂圆东路黄三队土地土方平整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高州市城东片区桂圆东路黄三队土地土方平整工程
- 2、建设地点：高州市潘州街道桂圆东路（潘州广场对面）。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预算金额：详见招标文件。

二、委托内容

1、委托人委托 广东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上述工程项目的 施工 招标代理人，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2、招标内容：高州市城东片区桂圆东路黄三队土地土方平整工程，详见招标文件。

三、合同价款

1、本次招标受托人将按照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交易中心服务费及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实向中标人收取。

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文件【2011】534]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约定受托人按有关程序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全部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费率计算向中标人收取；招标过程所产生的费用按实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金额 \ 费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0%
100~500 万元	0.7%
500~1000 万元	0.55%
1000~5000 万元	0.35%
专家费	按实支付

3、招标文件由受托人发售，印刷成本由受托人承担，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

4、代理报酬按合同价款确定的方法计算。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高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高州市人民政府潘州街道
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广东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茂名市茂南区站前七路 12 号

大院 6 号 1502 室

邮政编码：525000

电子信箱：2558876372@qq.com

开户名称：广东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茂名分行）

帐 号：49849827013000023887

